第18講：應許懲罰惡人（耶30:23-31:1）

系列：耶利米書

講員：林誠

30:23-24講到耶和華的審判。同樣的描述也曾經出現在耶23:19-20。先知形容神的忿怒仿如暴烈的風，要掃滅惡人。惡人在這裡就是曾攻擊以色列的敵國。這些敵國曾經作為神手中管教祂子民的工具，但他們對以色列所作的，神絕不會放過。“末後的日子”就是審判的時候，到時神的心意就要顯明了。

以色列民經歷了被擄的痛苦，但他們並不會絕望，因為神依然愛他們。神對他們的愛和揀選是永恆的，所以在暫受苦楚管教以後，必要親自安慰他們。耶30:23-24固然是神對以色列人應許懲罰一度攻擊他們的惡人的信息，接下來的31:1，神的應許和安慰再次臨到以色列民。31:1這節經文裡，刻劃的是一份很親密的關係。神和祂的子民，緊緊相扣相連在一起。這句話既是30:1-24的結語，也是31章的標題。“耶和華說：‘那時，我必作以色列各家的神；他們必作我的子民。’”神與以色列在西乃立約的時候，這句話最能概括神與他們之間的關係。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神也是一次又一次地對他們說這話，強調自己與以色列的關係。出6:7-8、利26:12、申26:17-19都在表明這份關係。神一次又一次地借著祂的僕人曉諭祂的百姓，提醒他們和自己的關係，可惜的是，背悖而又善忘的以色列民還是一次又一次忘記耶和華，偏行己路，拜偶像，做得罪耶和華的事情。然而，我們從耶31:1節看見，神還是沒有離棄他們。因為神是信實的，人會背棄盟約，忘記誓言，但是神不會。“耶和華說：我必作以色列各家的神；他們必作我的子民。從這話我們知道神對祂的子民的揀選是堅定的，同時也知道祂對子民的愛是忌邪的，是有排他性的，也是很主動的。以色列民只能以神作為他們的主，作為他們的王，因為他們是神分別出來歸神為聖，作聖潔子民的。他們是屬神的子民。正好像一夫一妻婚姻關係中，容不下第三者的涉足，在神和祂子民這關係裡，也容不下任何偶像的侵蝕。也只有當盟約雙方都委身於這關係中的專一、貞潔，這份關係才可以長久地維持下去。

思想：你怎麼理解“神的忿怒”？當困難壓逼出現，你還能不能堅持去作神的子民呢？作神的子民，背後也意味著守天國的法則，過聖潔的生活，聽從神的吩咐教導。你願不願意付代價，去見證神呢？